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催 告 书

京通人社综执催字〔2026〕2号

北京良秦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政机关于2025年7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通人社综执罚字〔2025〕2号），要求你单位于2025年8月12日前缴纳罚款20000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缴纳。本行政机关于2025年8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处罚款决定书》（京通人社综执加罚字〔2025〕1号），自2025年8月13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对你单位加处罚款。你单位至今未缴纳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向你单位进行催告：

1.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加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交至你单位在北京的开户银行，未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缴纳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缴纳，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行政机关提出。

联系人：王鹏 姚侗

联系方式：8081 6143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113 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1 月 6 日

